

學 術
論 著

少年矯正學校教輔小組之實施困境 與芻議

DOI:10.6905/JC.202507_14(2).0001

Practic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counseling team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黃天鈺

敦品中學警衛隊隊長

DOI:10.6905/JC.202507_14(2).0001

摘要

黃天鈺

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次改制為矯正學校後有一項重大變革，就是由各班級教輔小組擔負起少年矯正處遇的核心，本研究將從矯正學校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等各種不同觀點，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運作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以釐清矯正學校中各教輔小組成員所扮演的角色及分工，以作為學校調整矯治處遇之參據。

本研究選用質性研究方法，採立意取樣邀請兩所矯正學校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參與研究，並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總計 12 位研究參與者。研究發現：(1) 從教輔小組成員的觀點，學生所遇的問題多與個人、家庭及社會層面均有關係。(2) 教導員是教輔小組的核心，教輔小組時常討論班上學生日常生活狀況及行為表現，尤其是違規學生的輔導及新生的生活適應問題是教輔小組成員間穩定搭配的關鍵。(3) 輔導策略採正向方式導正偏差的法治觀及價值觀、幫助改變家庭互動模式，從陪伴中處理學生的生活不適應。(4) 教輔行政工作之困難包括教學連貫性受到影響、教導員的班級經營風格不同會影響教輔小組的運作、行政工作量大會影響輔導品質、學生在校的教輔成果延續性難以維持、矯正及教育人員需要長時間的溝通與磨合。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對於實務工作層面提出建議如下：(1) 矯正學校的班級是專業整合的經營模式 (2) 由教輔小組會議討論個別化班級經營策略 (3) 提供矯正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 (4) 持續發展具少年矯正學校特色的班級經營模式 (5) 明確的行政分工並留住優秀教輔人才，以穩定班級經營。

關鍵字 | 感化教育、少年矯正學校、工作模式

Practic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counseling team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Abstract

Huang Tien-Yu

Taoyuan Juvenile Reformatory School and Changhua Juvenile Reformatory School officially restructured into Dunpin High School and Lize High School on August 1, 2021. A significant change after this restructuring is the central role of class counseling teams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operation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se counseling teams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such as class tutors, counseling teachers, and instructors at the correctional schools. It seeks to clarify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unseling team members within the correctional schools, serving as a basis for the schools to highlight the unique function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is research adopt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using purposive sampling to invite class tutors, counseling teachers, and instructors from two correctional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 total of 12 participants were involve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Counseling team members believe that the issues faced by students in the correctional schools are often related to personal, familial, and societal factors. 2. The instructor is the core of the support team. The team frequently discusses the students' daily life and behavior, especially focusing on the counseling of students who violate rules and the adaptation issues of new students. This stable collaboration is key among the Counseling team members. 3. Counseling strategies focus on positively guiding deviations in legal and monetary values, helping to change family interaction patterns, assisting parents in reshaping parenting education, addressing students' life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through companionship. 4. Challenges in counseling administrative work include inconsistent teaching, differences in instructors' class management styles affecting team operations, heavy administrative workloads impacting counseling quality, difficulties in maintaining consistent support outcomes for students, and the need for extended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corrective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following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1. Implement a professionally integrated class management model in correctional schools. 2. Discuss individualized counseling strategies through counseling team meetings. 3. Provide pre-service training for correctional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 4. Continuously develop specialized counseling work model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5. Optimize specializ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or correctional schools.

These recommendations aim to enhance the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Taoyua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nd Changhua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s they transition into Dunpin High School and Lize High School, provid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comprehensive student development and societal integration.

Keywords : Correctional Education, Correctional Schools, Work Team Model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少年矯正是一項值得研究的範疇，青少年時期是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此時期之少年正在經歷人生重大轉變，鑒於其心智尚未完全成熟，多數先進國家於法制上對於少年犯罪提供特別保護及矯正措施。依據聯合國 1989 年訂定的《兒童權利公約》可見一斑，致力於向未成年人構築全方位的保護機制是現代法治國家的普世價值；其中該公約第 40 條則是特別針對觸法兒少所提出之規範，少年司法應提供特別保護的程序與措施（施慶鴻，2005）。

我國於 1962 年訂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執行少年司法程序，第 1 條表明立法意旨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可見少年司法採保護優先原則並富有教育刑的概念。第 3 條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或係曝險少年之情形，將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案件則分爲「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其中少年保護事件處遇之一爲保護處分，依本法第 42 條保護處分爲訓誡、保護管束、機構安置和感化教育；第 52 條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爲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指導，感化教育機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監獄行刑法》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成立少年矯正學校（下稱矯正學校），至今已有 4 間矯正學校，分別爲：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以及明陽中學，其中明陽中學係收容受徒刑、拘役之少年；另 3 間則係收容被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

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前身爲分別爲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近年來經過政府的努力下，該兩所少年輔育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走入歷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力協助實施 108 年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及專業輔導人力運用等工作，使少年有接受學校教育機會，提供適當教育資源，以跨部會共同協助方式，共同推動矯正學校課程發展及輔導機制建立，使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高品質之教育平等機會，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

另一方面，矯正學校在改制後還有個根本上的變革，就是由各班級教輔小組擔負起少年矯正處遇的核心，本研究將從矯正學校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等各種不同觀點，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運作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以釐清矯正學中各教輔小組成員所扮演的角色及分工，以作為學校調整矯治處遇之參據。

貳、文獻探討

一、少年犯罪矯正處遇理論發展

少年犯罪矯正的模式隨著時空環境轉換，當犯罪矯正學者對於犯罪原因之看法不同，對於犯罪矯正的期待和功能的認定亦會改變。其中學者 Bartollas 曾在 1985 年提出少年犯罪矯正之三大主流哲學，包含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與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旋後，Bartollas 在 2005 年再提出四大矯正模式，包含醫療、調整與整合之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修復模式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Model)、犯罪控制模式 (Crime Control Model)，其中矯治模式盛行於 1950 和 1960 年代，認為人之所以犯罪係因不良社會環境影響，例如：家庭功能不彰、學校升學主義、社區或文化結構不良因素等。將犯罪人當病人，給予合適的照顧和處遇，即可改悔向上。該模式對監獄處遇之影響：1. 受刑人調查分類實施，以提升矯治效果，2. 受刑人處遇個別化及教化輔導之推行，3. 擴增監獄受刑人補習教育、職業技能訓練、宗教教誨與文康活動等之實施，4. 假釋、縮短刑期之運用及受刑人自治制的推行。由此可知，矯治模式相當重視矯治和感化，其目標係在於矯正犯罪者之人格特質、偏差態度及行為 (Von Hirsch, 1976)。

我國對少年犯處遇，採取保護優先、宜教不宜罰的原則，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的裁定大多以社區性處遇為主，如訓誡、交付保護管束、勞動服務或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等，在考量少年的犯行、生活環境等，若有需要才施予機構性處遇，接受感化教育或刑罰，上述措施的思潮背後均以矯治模式為考量 (賴擁連，2011)。根據 Bartollas (2005) 所提之矯治模式，已包含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調整模式 (Adjustment Model) 及復歸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三個模式於其中 (Bartollas,

2005 ; Siegel , 2016 ; 賴擁連 , 2011 ; Champion , 2001; 黃富源、張平吾 , 2018) , 由於本研究對象為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 , 符合矯治模式之設計與實施 , 實有具體介紹前揭三大模式內容之必要 , 分別說明如下。

(一) 醫療模式

認為少年犯的偏差行為有如疾病 , 犯罪原因是可以被鑑定、隔離、治療並且痊癒 , 故若以懲罰非但不能解決偏差行為、態度和價值觀 , 反而會加劇其偏差行為 , 更可能因為標籤作用開始修正自我形象 (self-image) , 並認同其歸屬於偏差行為團體。

(二) 調整模式

認為欲解決少年的偏差問題 , 應有他人之協助。該模式重視少年犯此時此地的偏差行為 , 認為無法改變他們過去的情感與社會剝奪感之事實 , 但可以協助他們證明對於現在生活負責任的態度以及避免再用過去那些以自己家庭或生理疾病的缺陷而從事犯罪行為的藉口。因此 , 該模式強調須廣泛的運用諮商或輔導技術來矯正少年犯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三) 復歸模式

強調欲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必須在社區中進行 , 此模式認為社會導致其犯罪 , 故有協助其重返社會、整合社會的責任。該模式建議以社區矯正制度為主 , 對於核心犯罪人雖施以機構性矯正 , 但仍應提供更多再整合社會的方案與計畫 , 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 讓少年犯可以重返家庭並獲得工作以及接受教育。

雖然矯治模式的成效曾被受質疑 (Lab & Whitehead , 1988 ; Whitehead & Lab , 1989; Lipsey et al . , 2010) , 甚至許多少年處遇計畫使得少年犯問題更趨嚴重 , 並增加了少年再犯率 ; 然而 , 大多數的支持學者在一系列的文獻探討中發現 , 有 50% 到 86% 的研究報告指出 , 矯治模式確實發揮了處遇成效 , 並認為該模式在某些環境下對於某些犯罪人而言確實是有成效的 (Andrews et al . , 1990); 例如 Gottfredson and Barton (1993) 的研究發現 , 在矯正機構服刑的少年犯相較於社區性矯正具有更低的再犯率 , 並認為接受處遇的品質與數量是決定少年是否再犯的重要關鍵。故重要的

不是討論矯治模式是否有效，更值得探究的是「矯治模式對哪些犯罪人是有效的」以及「處遇之品質和數量」(賴擁連，2011)。

從以上的文獻可知，當代對於矯正少年犯之偏差行為應以教育方式為之，並輔以具實證性之諮商輔導方案，且配合社區矯正計畫，使其能改變其不良習性並順利銜接社會。

二、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架構與學生特質

教輔工作不僅由教師實施，更多的是需要與系統內外互相合作，故欲瞭解教輔工作則需先知道矯正學校之組織架構為何，本節先行介紹矯正學校之組織架構，而教輔多為個別化之處遇，學校教輔工作之規劃亦會因學生之特質有所不同，有必要瞭解矯正學校少年之特質，以利探究矯正學校教輔工作之特色。

(一) 少年矯正學校組織與教輔小組之分工

少年矯正學校係指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所設置執行之少年矯正機關，矯正學校其組織架構均和一般學校相似，設置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處、總務處、警衛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醫護室等單位，分掌相關業務。

而矯正學校教輔工作不僅由教師實施，更多的是需要與系統內互相合作，從《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第5條至第7條關於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掌理事項得知，學生輔導各項工作除與輔導處直接相關外，教務處需與輔導處配合辦理輔導業務，學生事務處亦須與輔導處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因此矯正學校參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按班級成立教輔小組，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班級內之教育、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

(二) 教輔小組之分工

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2條，矯正學校所置輔導教師及專任教師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其中輔導教師配置於輔導

處，教務處則負責為專任教師排課並於每班配置導師；另依同法第 23 條，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業務，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連繫等相關事宜。因此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輔導工作不同之處在於每位學生均有專門輔導教師進行個案輔導，且班級內除有導師外，另有教導員協同班級經營，這個由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及教導員所組成之教輔團隊，在不同背景教職員如何相互合作以保障學生各項權益，就成為一項值得研究之課題。

(三) 矯正學校學生特質

從文獻得知，少年的觸法原因大致可以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在家庭因素部分，少年成長時期和家庭有很密切的接觸，家庭乃促進心理發展很重要的環境，有些研究指出少年犯罪與其家庭成員之犯罪經驗成正比，而貧窮或家庭功能不佳的狀況，亦可能帶來家庭關係不和諧、管教不當等，亦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廖福村，2007），實務研究顯示親子關係愈佳，孩子偏差行為愈低（許春金等人，1995），反之親子關係愈差，犯罪傾向愈嚴重（黃富源，1986）。犯罪少年家庭社經地位大多屬於中低與低的程度（吳培綺，2001），家庭環境因素是青少年犯罪行為問題的發展基礎，其間最有力的預測變項是缺乏親職督導、父母對孩子的拒絕和親子關係衝突，中等程度預測變項才是父母婚姻關係和父母親的犯罪史（Loeber & Stouthamer - Loeber, 1987; Rogers, 1989）。Sampson & Laub(1993) 的研究結論乃家庭結構並非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家人之間的互動過程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在個人因素部分可以分為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少年時期正處於身心成長的巨大轉變中，較容易受到不適應反應的影響。此時期在生理方面可能面臨性衝動、精力旺盛的困擾，偏差行為的原因則可能是無法有效釋放精力或不懂如何處理性衝動；在心理方面則和自制力不足、心理抵抗力不足等因素有關，邱慶華、龔心怡 (2015) 以臺灣地區少年輔育院非行少年為對象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是影響非行少年偏差行為產生的一個重要關鍵因素，亦可以顯著預測偏差行為。交友情形是預測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抱負、信念等社會連結對非行少年偏差行為具有負向顯著相關，服從道德規範及遵守法律能有效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父母管教方式的差異性與品質會深深影響子女之價值觀；戴伸峰 (2010a) 對新竹誠正中學以及高雄明陽中學之收容青少年進行研究，非行少年傾向將非行的原因認知為是來自於環境的影響、不良友伴的引誘、以及家庭或是社區監督少年行為功能的喪

失等外在環境因素，亦即對於非行的環境成因有較強的認知傾向。因此，在青少年非行矯正實務教育方面，建議應著重在青少年對於非行環境誘惑之心理抵抗力以及判斷能力，並將健全其個人社會適應性格作為主要內容。綜上研究成果可知，非行少年對於非行原因的認知具有多樣化且複雜的原因，且非行少年在對非行原因傾向歸因於環境因素，因此，在輔導非行少年時，除了其個人品行矯正之外，如何將非行少年生活環境周遭對其犯罪行為的引誘降低，並且強化少年行為監督的社會人際功能，對於少年非行行為的改正確有其心理層面之必要性。矯正學校教師對少年非行的原因傾向於來自少年自身的負面家庭問題、家長對少年管教不足等等環繞在少年周邊的非行抑制環境因素的惡化加上少年對團體非行的好奇及自身人格特質上軟弱的自控能力，當身邊的其他朋友引誘少年犯罪時，便容易誘使並影響少年一起加入非行（戴仲峰，2010b）在學校部分，少年因義務教育在學校環境的時間很長，若適應不良或至輟學等皆可能是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在社會因素部分，人的生活無法獨立於社會之外，社會大環境對人的影響頗大，不論是媒體、娛樂環境都可能有所影響。其他因素包括缺乏法律常識，或因好奇心而致觸法（林山田等人，2020）。

四、輔導工作所遇困境之相關研究

輔導工作所遇困境可分為政策方面及實施運作方面。在政策方面，學生接受矯正教育時，前後端的資源規劃不足，輔導教師需協助提供社會福利支持；矯正目標不明確，影響輔導教師定位不穩定，影響輔導工作的方向；學校氛圍強調戒護安全優於教育輔導，輔導工作實施需做妥協（吳佩珊，2018）。追蹤輔導不具備強制力，學生有失聯的情形，學生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其原生家庭缺乏改變，家庭系統仍然薄弱，社會福利單位、矯正單位、司法單位資訊不透明，互相合作之間的連結不足（黃顯榮，2021）。

在實施運作方面，輔導教師之行政工作量相當繁重，影響輔導教師能量，使得輔導時間被壓縮，矯正體系與教育體系的矛盾帶來執行輔導工作上的難處，外界專家學者監督帶來的困境，輔導教師、社工與心理師三者的定位與分工模糊以及專業人才難以留任（楊子璇，2022）。根據法務部（2017）所提出之改革方向可見當時矯正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使得在校輔導教師業務繁重，輔導工作效能低，而如今已完成矯正學校之改制，亦有探究目前之專業輔導人力是否足夠負荷相關之業務。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質性研究與詮釋學之適切性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究矯正學校教輔小組運作模式、實施現況、遇到的困境以及教職員對教輔小組運作模式之建議，需要由經驗者報告其經驗，再由研究者開放地從中汲取穩定的經驗結構，考量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選擇採用深度訪談為研究介入方式，以質性分析詮釋學取向研究法探討及分析研究相關問題。

二、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研究始於研究者對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工作之興趣，並先從資料蒐集中確定研究主題和目的後，再蒐集相關文獻並進行閱讀和統整，以此作為研究基礎。文獻資料統整後，根據研究主題和目的選擇以質性研究半結構深度訪談的方式做為研究方法，並以於矯正學校負責教輔工作之教職員為研究參與者，再依據研究目的進行訪談大綱之設計，爾後於2023年8月聯繫受訪機關並發送公文至矯正署進行約訪事宜，研究期間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訪談地點與時間皆和研究參與者進行充分討論，有面對面進行訪談和視訊訪談兩種方式，並於訪談途中使用錄音設備和備忘筆記的方式記錄之。訪談結束後將內容以逐字稿的方式呈現並輔以備忘筆記進行分析、統整和歸納，並得出研究結果，再依所得資料形成本研究之具體結論和建議。

三、參與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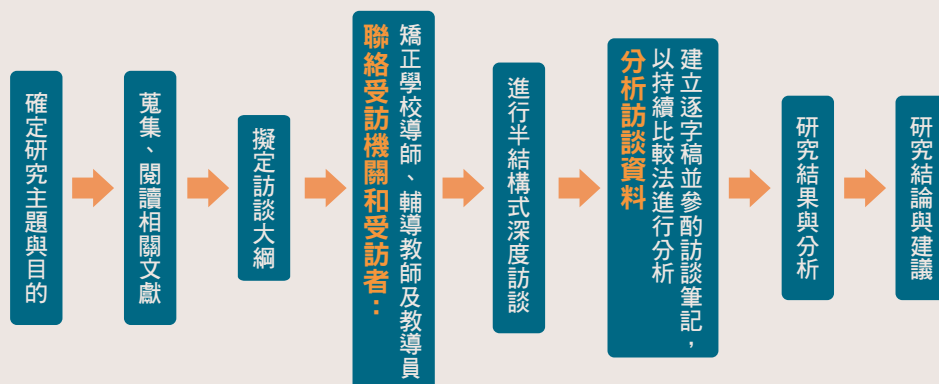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研究參與者係能為研究目的提供豐富資料之個人或群體，使研究者得根據其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反思，進而統整並回應研究問題。考慮本研究之研究主題與目的，研究參與者需要具有特定職業或相關之經驗，故採立意取樣，為了能蒐集深入且多元的資料，選取能為研究問題提供豐富資訊的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主題在於能透過矯正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之主觀實務經驗的述說來蒐集相關資料，故選定敦品中學及誠正中學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為訪談對象。研究者先行發送公文取得矯正署之許可後由學校安排適合之受訪對象進行約訪，本研究以實地訪談的方式進行，故先將訪談大綱、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和研究計畫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給研究參與者，最終共有 12 位教輔小組成員參與研究，為達機構匿名，本研究以代號（甲、乙）標示研究參與者之服務單位，並以代號標示研究參與者（A、B、C、D、…），又服務年資容易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故以區間的方式呈現。

表 1 研究參與者資料一覽表

編碼	性別	職務	服務單位	年資	教育程度	訪談日期
A	男	教導員	甲校	20 年以上	大學	20230908
B	男	教導員	甲校	6 年至 7 年	大學	20230911
C	男	教導員	乙校	20 年以上	大學	20240125
D	男	教導員	乙校	20 年以上	大學	20240131
E	男	導師	甲校	1 年至 2 年	碩士	20230908
F	男	導師	甲校	4 年至 5 年	碩士	20230908
G	男	導師	乙校	3 年至 4 年	碩士	20240125
H	女	導師	乙校	11 年至 12 年	碩士	20240125
I	女	輔導教師	甲校	1 年至 2 年	碩士	20230915
J	女	輔導教師	甲校	2 年至 3 年	大學	20230913
K	女	輔導教師	乙校	20 年以上	碩士	20240131
L	女	輔導教師	乙校	8 年至 9 年	碩士	20240131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法，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紀錄工具、研究者本身，以下分述之。

(一) 訪談大綱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自行編訂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之內容根據文獻資料整理後提出題綱，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行修訂，包含核心主題和待答問題（參表 2），亦詢問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以及對於本研究之建議，以補充對於研究參與者的瞭解和對本研究的檢核。

表 2 訪談大綱概要

核心主題	待答問題	代號
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工作運作模式與現況	1. 請問貴校教輔小組運作流程為何？	01
	2. 請問在教輔小組工作流程中，包括哪些處室人員呢？	02
	3. 請問根據貴校教輔小組工作流程，分別有哪些策略呢？	03
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工作之實施困境	1. 就您的經驗來看，您認為矯正學校內的學生所遇問題為何？	04
	2. 承上題，您所使用的輔導策略為何？	05
	3. 請問您在執行教輔行政工作時遇過何種困難？	06
	4. 當您遇到困難時，您是怎麼因應呢？	07
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成員對教輔工作現況之相關建議	1. 請問您對於現行教輔工作模式的看法為何？	08
	2. 您對教輔工作模式或策略有任何建議嗎？	09

本研究係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故配合訪談當下之情形調整問題順序，以利資料的收集和訪談脈絡的順暢。

(二) 紀錄工具

為能完整且詳實地記錄訪談過程，研究者在取得研究參與者之同意後，以錄音筆和螢幕錄影軟體全程錄製訪談內容，且於訪談時以紙筆紀錄重點，再謄打成逐字稿，以進行後續分析。

五、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 資料蒐集

質性訪談之類型分為非結構式 (Un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和結構式 (Structured Interview) 此三類 (Berger, 2018)，本研究採取半結構之深入訪談法，半結構式係研究者事先擬定訪談之大方向，利用較廣泛之研究問題作為訪談依據，引導訪談進行，而在訪談過程中可以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並不局限於事先設計之問題順序或內容；深入訪談係在透過研究參與者以自身之語言陳述其日常生活、生命經驗和情境，藉此探究其真實想法，獲得更多資訊 (鈕文英，2019)。

(二) 資料整理與分析

根據鈕文英 (2019) 提出質性研究整理和分析資料的過程如下：

1、設定資料的編碼

整理和分析資料之前，研究者宜先決定如何設定編號以匿名處理會透露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的方式。本研究將研究者所服務之單位以甲、乙、丙代稱之，研究參與者則以英文字母 A、B、C、D、E、F 代稱之；資料引用之編碼共有四碼，第一碼為研究參與者代稱；第二碼為個位數數字，標示訪談次數；第三碼為三位數數字標示研究參與者的一段話；第四碼標示該段話之話題單位號碼，若該段話僅有一個話題則不編碼，若該段話有兩個以上話題，則以「-」加個位數數字編碼。

2、謄寫和整理研究資料

研究者在離開場域之後，應於記憶尚未消退前，立即謄寫紀錄。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撰寫訪談札記，並以編碼登記錄音檔和錄影檔，之後建立逐字稿，即將所有訪談內容轉換成文字，如實呈現訪談錄音內容。

3、分析謄寫的研究資料

本研究將研究參與者逐段話以英文字母和數字進行編碼，並使用持續比較法對資料進行分析，先從閱讀和註解資料以單位化話題，將一段話之中的重點標示出

來，再切割成有意義的話題單位，並以明確、具體且完整地註解該話題，區分出話題並註解後，再統整話題以形成類別，並進行反面或變異案例分析，連結類別以形成主題。

六、研究品質檢核

質性研究重視資料取得之真實性與分析時之客觀，在檢核研究品質的議題上，Lincoln 和 Guba(1985) 提出以可信賴度 (trustworthiness) 作為評估質性研究品質之準則，並提出四項重點指標，分別為可信性 (credi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以及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於研究品質之說明如下 (Lincoln & Guba,1985; 王文科、王智弘，2010; 阮光勛，2014):

(一) 可信性 (credibility)

可信性相當於內在效度，確保研究資料是真實且可信的，其主要是檢核研究者是否有充分且適當的呈現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資訊。為確保研究之可信性，則可以長期投入、持續觀察、三角查證、同儕簡報、外部檢核及省思日誌等方式進行檢核。本研究邀請一位協同分析者協助進行三角查證，該名協同分析者係矯正學校校長，具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學位並具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證照，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偏差青少年輔導、矯治心理學等專長，並有協同分析經驗，故對本研究主題和質性研究方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研究者先向協同分析者說明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後，提供編碼過的逐字稿，邀請其協助進行單位化話題之檢核並互相交流意見，以免研究者之分析過於獨斷和片面，並持續以相同的方式進行類別和主題的檢核。本研究亦撰寫訪談札記作為自我省思的方式，並以密集蒐集資料作為持續觀察的方式，以作為檢核。

(二)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相當於信度，研究者需確保研究過程符合邏輯，且可提供證據說明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式係具有穩定性，可靠性的檢核可透過省思日記和可靠性審核來進行。本研究撰寫訪談札記，清楚紀錄研究過程，並書寫個人反思，幫助省思研究過程之方法和資料蒐集的邏輯性。

(三) 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可遷移性相當於外在效度，強調研究之普遍性，亦即研究發現的理論或分析得以應用在其他相似的個體、團體或情境上。質性研究之可遷移性重在研究者詳盡敘述研究參與者之取樣方式及標準，並對研究結果進行深厚描述，使讀者透過閱讀進入情境脈絡當中，代入研究參與者之生命經驗與情境。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並對研究參與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深厚描述，真實且適當的呈現研究參與者之觀點。

(四) 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可驗證性相當於客觀性，研究者需確保研究結果乃根據研究資料而得，並非來自於研究者自身之立場、動機、偏誤而產生的觀點，研究者需清楚自身之職責，採取中立之立場進行研究分析。本研究在訪談的過程中持續邀請參與者分享不同觀點，亦透過詢問確定研究參與者所表達的本意，並在訪談的最後詢問對於訪談過程的感受、是否有疑惑或者想要再說明的部分，以及對於本研究的反饋。訪談結束後也立即撰寫訪談札記以記錄研究過程與反思。

七、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係研究者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所需遵守的道德規範，本研究所使用之質性研究方法乃透過研究參與者述說其生命經驗，再由研究者與之對話並詮釋出新的意義，故當研究者擁有全新詮釋的權力時，需審慎省思研究過程進行的每一個步驟及其影響並遵循研究倫理，遵守研究倫理不僅為所需遵守之責任，亦可提高研究之品質。研究者參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 (鄭瑞隆, 2012) 及學者陳向明 (2006)、鈕文英 (2019) 之論述，並依吳芝儀 (2011) 所歸納出之四大核心倫理原則為分類，對研究過程進行檢視，茲分述如下：

(一) 對人尊重原則

研究者需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基本權利，並維護其尊嚴與價值，其中包括自由選擇和決定的權利、資料所有權、隱私權和保密性。本研究在訪談前會先確定參與者對知情同意書所示之事項皆理解並同意，並以編碼和代碼的方式維護參與者之隱私權和保密性。

(二) 善益福祉原則

研究者設計研究目的時，需以增進研究參與者、社群及社會之福祉為考量。本研究之目的乃在探討矯正學校輔導現況，並希望能瞭解實務工作者遇到的困境和建議，將訪談資料分析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能呈現研究參與者的期待並為現況提供有效之建議，使矯正學校教輔工作能更加完善。

(三) 免於傷害原則

研究者在擬定研究計畫時，不得故意讓自己或他人福祉受到損害，需審慎評估研究過程可能會產生的風險，並遵守告知責任，更應進一步思考避免傷害的做法。本研究設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並於約訪前先行詢問受訪意願，更是經過法務部矯正署通過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在訪談前皆會確定知情事項，並說明研究目的和進行方式，若在訪談過程中有身心上的不適，研究者會暫停或停止研究的進行，確保參與者不因研究受到傷害。

(四) 公平正義原則

研究者有責任確保每一位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受到同等的尊重與公平合理的對待，且有均等的機會從參與研究中獲益。研究者保持公平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參與者，並以結構式的程序確保每一位參與者皆瞭解知情同意書事項，亦以開放、學習的態度瞭解參與者針對研究主題分享的經驗和觀點。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矯正學校教輔小組的運作模式

(一) 教輔小組的成員及工作分配

經訪談得知，所有的訪談者均認為矯正學校的教輔小組成員包含教導員、導師、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及特教教師，其中最重要的成員包括教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師，教導員負責維持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管理，導師除教學外，也協助與家長的聯繫，輔導教師負責心輔資源連結，彼此間以系統合作方式，偕同解決學生問題，並與其他系統的人員合作，包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特教老師。

教輔小組很像學生在外的父母親嘛…紀律的維持大部分都是屬於我的工作但是我們的導師也會協助我必要時候他會幫忙去輔導學生…之後我們會把這個學生的近況跟我們的輔導老師講一下…有必要他會轉介給心理師、個管師或是…特教老師，專業人員有比較多一點。(D-01-01)

鐵三角，導師什麼都管，學生的情緒由輔導教師處理，輔導教師，挑什麼幹部以教導員為主，我會提供意見。(H-01-01)

(二) 教輔小組的運作核心

一般學校並沒有教輔小組，也沒有教導員，班級經營的核心是導師，但是在矯正學校，由於機關及學生性質特殊，班級由教輔小組經營，班級受訪者均認為最核心的人物就是教導員，C 教導員及 L 輔導教師表示，班級經營雖然以教導員為核心，但隨著教導員的性格、年資及帶班風格會表現出具有不同特色的運作模式，而導師的年資及帶班經驗也會影響班級經營介入的程度。

…導師在跟不在對我來講，我覺得沒有差…可是有些班級可能不這麼認為喔…包括那些有狀況的班級他們是需要更多的關心跟支持，那你導師這時候不在對嗎？…你就會發現每個班級經營都很有特色，有的老師他想要出頭，那這個教導員在帶的方式就要不一樣…(C-01-03、C-01-05)

…導師的介入也蠻多…教導員跟導師的個性不一樣，年資也不一樣，其中國中班導師已經介入好多年了…(L-01-01)

(三) 導師與教導員的搭配

依照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學生的操行分數是由導師會同教導員考核登記，所以導師必須瞭解班上每位同學的狀況才能評分，從每位訪談中的導師得知原則上導師都會尊重教導員的決定，因為教導員是最常陪伴學生的教職員，在甲校教導員甚至是24小時的陪伴，因此最瞭解每位學生的狀況，而且教導員的工作又負責學生生活管理、秩序紀律的維持、配房、違規扣分等，大多數導師就成為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聯繫橋梁。

… 導師協助與家長的聯繫… 很多雜務、活動理應是導師來負責，但導師不一定這麼積極…(B-01-01)

… 默契配合，以教導員為主…(E-01-01)

教導員，他就直接面對學生，包括你要調房是他們去決定，或者是你的違規扣分也是他去決定，那當然導師也可以，通常我們會尊重教導員，我就盡量不會去介入。導師要管也可以不管也可以。(G-01-01)

… 導師什麼都管… 挑什麼幹部以教導員為主，我會提供意見。(H-01-01)

… 我們的勤務跟其他矯正學校不太一樣，教導員是整天跟著學生一起。(I-01-01)

(四) 輔導教師的協助

輔導教師專注在輔導學生個案，並且幫助學生做系統上的溝通，藉由教導員和導師提供的訊息，判斷學生是不是有轉介毒品、妨害性自主或特殊教育、自殺防治等相關處遇的需求，個案分配上一位輔導教師大概負責 2-3 個班的量。

… 輔導老師是負責輔導系統 (即輔導處) 及與保護官聯繫 (但如係行政聯繫仍回歸學務處，系統合作則由輔導老師聯繫)…(H-01-01)

… 新學年我是負責跟學生個案相關的輔導業務，包含晤談、學生行政工作及上課… 我目前負責 1 個生活區 (內含 3 個學籍班)，大概有 4、50 名學生。(J-01-01)

… 教導員定住沒辦法出來，導師雙邊都可以跑，導師可以提供更多的訊息包含學生的需求，讓我去安排保護官及逆境社工，導師跟家屬的溝通會提供給我訊息，藉由教導員和導師給我的訊息…(L-01-03)

二、教輔小組的工作模式

(一) 具有穩定搭配方式是班級穩定的關鍵

對於學生的適應問題，從 A、B、C、D 教導員的訪談得知，每個教輔小組都會找出適合彼此間的搭配模式，不見得會有固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教輔小組會藉由開會討論班上學生日常生活狀況及行為表現，尤其是違規學生的輔導及新生的生活適應。在班級經營的分工上，大多由教導員扮演黑臉，導師及輔導教師扮演白臉，學生如果被其他學生欺負或者一些心裡的話，比較不會直接跟教導員講，但大多會跟

導師或輔導教師說，透過這樣子的分工，讓整個教輔小組能夠較為全面性的評估學生，減少訊息落差，有助於班級的穩定。

學生對教導員比較有戒心，因為管教及被管教是對立的，內心的事或是在班級被學生欺負比較不會那麼直接跟我們講，但在輔導時有可能透過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屬於心理層面，慢慢地講聊天式的，講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我們得到一些資訊，這時候在加強提出來…(A-03-04)

…我1個人再怎麼強，我不可能全部都處理的好…輔導老師收集資訊給我，我才可以很快速的知道小朋友背後在想什麼背後，有什麼經歷…(C-03-09、C-03-11)

跟導師的關係，類似一個黑臉，一個白臉。但是不能一直扮黑臉，學生會反抗，會豁出去，反而沒好處。(D-03-02)

(二) 替代家庭的建立

訪談 A、C、D 教導員得知，教導員朝夕陪伴學生，儘管管教與被管教是對立的，教導員必須按照法規以戒護為主做事時常一板一眼，但與學生相處久了也會產生感情，如果讓學生覺得教導員的決策是公平、合理、可信任，相對而言學生間的衝突較少。訪談 K 輔導老師表示這跟學生在校需要有個替代家庭有關，由導師或教導員來扮演爸爸或媽媽的形象，輔導老師扮演生命中重要他人的形象，在關係重建上由教職員去彌補學生所沒有的關係經驗，而其中最關鍵的角色就是教導員，這樣的工作模式再引入學生的個別處遇，邀請學生家長、法院保護官及外部社工共同重建學生的家庭支持系統。因此學生失去原生家庭的生活而收容在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如果能扮演好替代家庭的角色，有助於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我們在跟他們相處，久了都會有感情…他在做什麼事之前有時候想到老師對我也不錯，可能比較變成大變小，本來打架變成口角…他覺得可以信任…這方面類似一種家庭支持的，回歸家庭他可能就會開始考量到父母親的想法。(A-03-06)

…你說我都做什麼，其實我的總結就是兩個字「陪伴」…什麼人什麼樣態什麼樣的個性，我們都是要用另外不同的方式陪伴…(C-03-13)

…你講到他心裡他會附和，還會流淚，這時候他願意聽你的。(D-03-04)

…學生經常移情的對象是教導員，而非年輕的輔導老師…他們很容易就對父兄形象產生移情，這是他們生命過程較缺乏的。(K-03-03)

三、教輔小組工作之實施困境

(一) 矯正學校學生偏差行為成因

從教輔小組成員的觀點，矯正學校學生所遇的問題多與個人、家庭及社會層面均有關係，分述如下：

1、法治觀念不足

從訪談教導員 A、導師 E、F、G 及輔導教師 I 的經驗得知，矯正學校學生普遍上法治觀念很薄弱，例如在外看到朋友賣毒品及詐騙比較好賺，能夠滿足經濟上需求，並不覺得是多嚴重的行為，或者其本身就生長在犯罪家庭的環境，家人本身的價值觀念偏差，進而影響學生偏差的價值觀，學生出校後如果還是跟這些人接觸，等同就屬於是再犯的高風險族群。

…學生有很多會說我只要去當個車手隨便領一下錢賺的都比老師你還多…(A-04-08)

…學生的原生家庭比較有狀況…他的價值觀比較偏離社會大眾的想法，他可能不會覺得是個問題…(E-04-06)

現在的學生價值觀念跟以前都不一樣…不像以前出去希望有個工作就好，現在的學生覺得能夠不勞而獲就好…(F-04-05)

…同學犯錯我把你拉出來，讓你脫離那個不好的環境…之後你又回去那個環境啊。還是繼續再犯啊。(G-04-06)

…透過非法方式取得金錢交給家人，但家人不會過問錢是怎麼來的，這也造成學生解讀家人是默許自己用這樣的方式賺錢…(I-04-10)

2、家庭功能異常

教導員 A、B、D、導師 E、F、G 及輔導教師 I、K、L 認為矯正學校家庭功能無法發揮，包括家庭經濟不穩定，家人有精神上的問題，另外就 E 輔導教師及 F 教導

員的觀點，家庭的管教功能異常，例如過度溺愛、管教功能薄弱及管教不一致也會學生比較容易會有偏差、曝險或犯罪的行為。

…家庭的父母親不理他、或是家庭破碎、新住民也蠻多，母親跟我們的社會習俗不太一樣，為了經濟比較少照顧小孩，連結有所斷裂的情況…(A-04-07)

「…家人比較複雜，父親工作不穩定，母親有精神上的問題，有去過桃女監…家庭支持非常不穩定…(B-04-04)

…父母管教嚴格，但祖父母過度溺愛及包庇曝險行為，在管教態度上不一致的情況下，學生會一直給自己機會，幫自己說話，說服自己的行為是沒關係的…(L-04-09)

…從來沒有被原生家庭關愛過，4個小孩都是放任的，逆境社工始終進不去這個家。如果家庭如果不改變，就沒有辦法回歸家庭。(L-04-05)

3、人格違常

I、K 輔導教師提及學生偏差行為的成因也必須考慮到學生的人格特質是否違常，這些學生在成長過程中遭受到不當對待或者長期在家暴的環境中成長，學生形成會用暴力方式來處理事情，而青少年生、心理特徵、對物質欲望追求、衝動控制、死亡本能等生心理的特質對不適應行為，在自我認同混淆的階段會讓學生誤認偏差行為才是正常青少年應該做的行為，如飆車、吸毒。

…人格…例如暴力或忽視等不當對待方式，以及沒有被好好照顧的經驗，這比較會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跟性格…(I-04-11)

…有一天發現剛好我的班9個學生的父親都不在，所以生理因素、對物質欲望追求、衝動控制、死亡本能，均展現出經典青少年特質等等不利的因素，但是不能忽略學生個人心理的特質對不適應行為，可能哪裡 miss 導致容易躁動，一定什麼因子 ignore 沒有處理到…(K-04-05)

4、社會環境的變遷

C 教導員及 K 輔導教師認為時空環境的變遷也會影響學生的犯罪行為，無論是犯罪型態的改變、多媒體的增加、消費型態的改變、甚至是國家教育政策對於學生管教模式的改變，都會有影響。

…九十四年，那時候犯罪的形態最多的是毒品，那現在是詐欺…現在的小孩子的耐受力跟我剛來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樣…以前你可以打你可以罵你幹嘛的，他忍受力很高，那現在不是阿…(C-04-14、C-04-15)

…學生不再都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有的是律師、機師、醫師的孩子…(K-04-04)

(二) 輔導策略

1、採正向方式導正偏差的法治觀及價值觀

要如何改正學生的偏差價值觀(不勞而獲、工作輕鬆錢又多)，導師 F 提到包括加強法治教育及正確的價值觀，或者在職業訓練提供學生多一些選擇等，不過教導員 C 提及可以利用成功案例，或是正向鼓勵學生從閱讀中找到成功角色的特質，做社會有益的才能得到人家尊重。

…我會鼓勵他們看書，例如武俠小說，英雄的特質是什麼，做社會有益的才能得到人家尊重。(A-05-11)

2、幫助改變家庭互動模式，協助家長重塑親職教育

教導員 D、輔導教師 I 提到親職教育的重要性，有些父母會對於多次進出矯正學校或常違規的學生感到失望，甚至不想再接見學生，這對學生內心是很大的衝擊，先去評估學生的生態系統裡有哪些危險因子，然後儘量去尋找有沒有其他復原因子，讓學生能感受到家人是關心他、愛他的。而輔導教師與導師的相互合作，可幫助學生改善家庭功能，因為最常跟家長聯繫的是導師，讓家長知道學生的改變跟進步，重拾對學生的重視，進而改變跟學生互動的方式，鼓勵家長減少用負面的話語(例如：他不行啦、做不到啦等等)來刺激學生，要用正面的話語去鼓勵學生，以協助家長重塑親職教育觀念，負起責任改變家庭互動模式，進而改善家庭關係。

…我會讓學生去關心他的父母生活狀況，或者多寫信給家人，而不是每次都要求家人寄東西進來，或者多寫信給家人。(D-05-07)

…懇親時雖然父母沒空來，但他們會交代妹妹來懇親，像這樣微小的細節，我就會特別向學生強調及放大這些觀察，希望可以讓個案感受到家人是關心他的，不要讓他自己放棄自己…(I-05-12)

3、從陪伴中處理學生的生活不適應問題

訪談導師 G、教導員 C 及輔導教師 K 都有提及矯正學校的學生時常會面臨到生活不適應的問題，例如長期霸凌別人或被霸凌、多次自傷及自殺行為等，其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一直都是教輔小組重視的問題，這時候教輔小組及學校必須判斷學生是否達到轉班或轉學標準，如認學生已經無法在校適應的話，轉學也是給學生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而教輔小組成員有沒有陪伴學生足夠長的時間觀察瞭解到學生不適應行為背後真正發生的原因，例如霸凌者的心態、有沒有修復的可能性、檢討班級經營的策略等，才是解決學生問題的關鍵，無論學生出校後會不會再犯，教輔小組成員就是陪伴學生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並應該要扮演好這個陪伴的角色。

那就是陪伴…你看那些小朋友為什麼會張牙虎爪，你要去看到他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很多人都沒有去發現這件事情的重要性…(C-05-17)

…他的人際關係很差…根本混不下去了，那教輔小組會讓他轉學的，目的是希望讓他白紙一張，就是讓他有新的同學…(G-05-17)

至少大家都不知道你的過去黑歷史，至少可以重新開始。那你在這邊根本混不下去，或者是大家都賭爛你了，你根本在這邊混不下去，這種情況之下會把他轉走。

誰都不能改變誰，這些都是生命陪伴的過程…(K-05-07)

(三) 教輔行政工作之困難

1、教學的連貫性受到影響

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的差別是必須先考量班級戒護安全的問題，所以多數時候導師必須因應學校解決戒護安全的問題或是教導員的工作時間來調整授課內容，例如餐飲科很多課程必須進烘培教室上實作課，但是教導員或戒護人力有限，那可能就無法在技訓教室上實作課，而只能待在普通教室上理論課，而對於需要參加檢定考試的學生導師就會擔心實作練習次數不夠。

我已經排檢定課程了，例如明年1月就要檢定考試，那我要規劃明年考照練習的次數，如果今天突然被 cut 掉，這禮拜沒去，下禮拜又沒去，我就會比較擔心練習次數不夠，這是我比較困擾的地方…(E-06-10)

2、教導員的班級經營風格不同會影響教輔小組的運作

幾乎所有訪談者認為教輔小組彼此間角色都要能夠互相協助及互補，而教導員的班級經營管理風格是會影響導師及輔導教師介入的程度，而這取決於教導員能否與教輔小組成員保持良好的溝通模式，溝通不侷限在彼此間要能夠即時聯繫以提供正確的資訊，如果班上發生危機事件，如違規、打架、自傷、自殺等事件，當班教導員的決定會不會輕易的就被其他教輔小組成員推翻，如果是的話，那麼表示教導員的班級經營理念無法讓其他教輔小組成員所認同，相對的就會影響班級的穩定。

不同教導員的風格不太一樣，有些是傳統老監所，有些可能是公事公辦那一型，少數像我是積極做聯繫的…(B-06-06)

…就是在班級的管理，我是很靈活的，學校的規定制度一出來，我會跟他們討論，當然我在跟他們討論，其實我心中就已經有成見，因為我太了解學校的運作，我都很清楚，但是我的習慣會把學校的政策讓他們很清楚明白…(C-06-20)

3、行政工作量大，影響輔導品質

從訪談 I 及 L 輔導教師中得知，輔導處無論是輔導教師或是社工師的行政工作會壓縮到輔導學生的品質，比如矯正學校正常來說應該是 1 個輔導老師負責輔導 25 名學生，由於輔導主任跟組長也是由輔導老師兼任，但由於他們都是行政職，所以其他輔導老師就要去分攤其他的學生，個案量就會增加。

像我們現在是 1 個輔導老師輔導 40 幾個學生，比較難提供學生比較有品質的輔導，總是沒辦法滿足所有學生。(I-06-15)

…例如家庭電子聯絡簿，裡面有一些任務應該是其他處室作協助，但最後還是落在 1 個社工師身上。(L-06-06)

4、學生在校的教輔成果延續性難以維持

從 F 導師及 I 輔導教師提及，學生在校的狀態都已經調整得很好，當導師或輔導教師在做學生出校後追 1 年的結果發現，學生還是可能會被原本的環境影響，或是學生本身的性格的關係，學生後來在外面的學校中輟、家庭經濟困難、就業不順利或是失聯。

轉銜到學校能待多久無法掌控，結果是中輟的多。接手的學校需要多點關心。
(F-06-08)

在學校可能都已經調整的好好的，但學生出去之後，我們進行後追，會發現學生可能還是會被原本的環境影響…(I-06-21)

5、矯正及教育人員需要長時間的溝通與磨合

多數教輔小組成員認為對彼此間的工作是維持和諧且尊重，大家討論會要怎麼解決學生問題，最重要的在管教上需要有一致性，I 輔導教師提及，矯正人員跟教育人員的訓練跟成長歷程及專業不太一樣的狀況，會需要溝通跟磨合，畢竟過去都是以矯正人員為主，但在大量的教育跟輔導人員進來以後，就需要磨合時間。

在溝通上會有些立場的不同…就需要磨合時間。(I-06-16)

(四) 教輔工作現況之相關建議

1、瞭解學生問題行為的成因比事件檢討更加重要

要讓學生能夠安心的完成感化教育，就要營造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不能讓學生一到班級內就很處於緊張狀態，或是面臨到生活用品分配不公，講話要很小心免得被其他學生霸凌，而學生問題行為的產生，有可能是因為是特教生、有家庭狀況，也有可能是同儕間相處的問題等。

…個人有很大的問題，學生進入是一般生，高功能自閉症，後來鑑定為特教生，生活習慣不好，家庭也有問題，環境非常富裕且過度溺愛，造成全班打他1個，學校很努力維護他的權益但還是受到傷害。要三不五時瞭解他的情況，多關心他的心理狀況。(H-08-02)

…他為什麼會被欺負，絕對不是當下，因為這個東西積習很久了，他今天要動手，那叫做遲早，可是你預防講到這個事情發生後面那沒有用，你要讓1個人能夠很安心的來這裡完成他感化教育，我覺得這個氛圍才是我們要去的…(C-08-25)

2、需要給予矯正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

教育人員，尤其是身為導師必須時常跟家長聯絡，但新進教師剛來學校的時候，並不太清楚矯正學校的規定，例如發信收信的限制，然後接見的次數等，甚至

是教導員的決策模式，以致於很難回應家長詢問的事項，後來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經由與教導員的雙向溝通，逐漸了解矯正學校班級的運作模式。而矯正人員部份，應該讓預備來少矯校的矯正人員有更多的心理準備，認識更多青少年生心理發展理論與實務得知即將面對的是哪些對象。

「…我覺得我最常做的事我如果沒課的時候，我會坐在生活區裡面，我會去看他們的作息是什麼，我如果不懂我就會問…在這邊跟教導員聊天是一個關鍵。」(E-08-13)

…新的教導員年紀輕……對於學生管教上常常遇到挫折，時常會遇到學生的挑戰、試探底線，或是趁機得到一點方便。所以應該要增能，讓教導員能擔起這個班。(K-08-09)

3、教輔小組流動率過高會影響班級經營的穩定

教輔小組流動率過高會影響班級經營品質，例如班導師或輔導教師考到別間學校可能就離開了，或者教導員每年填平調或退休就離開了，造成教輔小組成員每年都在改變，成員間的工作模式及工作氣氛均要重新適應。而教職員對矯正學校的認同感及熱忱是很重要的，包括對工作及處理學生問題方式的認同感，職員的工作彈性多大或規定有多細，教輔小組成員，尤其是優秀教導員平調、退休會讓整體班級經營青黃不接，優良班級文化就很難穩定的傳承下去。

…教輔小組成員每年都在變，造成要重新適應…(B-08-08)

…要留住適合矯正學校個人特質的教職員…(K-08-10)

4、增加教輔小組成員對彼此工作的相互理解

矯正人員跟教育人員的訓練跟成長歷程及專業不同，教輔小組工作的穩定仰賴對彼此專業的尊重，例如矯正人員會抱持對心輔的有效性感到懷疑，而教育人員又不清楚矯正法規以及矯正機關的運作模式，應該互相辦理研習，增加對彼此工作的知能，並互相理解。

…對彼此專業的尊重，例如大家對心輔的有效性保持懷疑的態度。(B-08-09)

…你說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成效，我現在還打1個問號啦…(C-08-24)

5、學校行政分工需要更明確，影響輔導品質

矯正學校發展之初，僅有編制輔導教師輔導學生，由於政策上需求承接了許多非輔導專業的業務，例如個管、妨性、毒品等，目前雖然編制了心理師、社工師甚至是個管師，但彼此分工似乎沒有很明確的訂定出來，造成許多行政工作有多頭馬車及疊床架屋的情況，如果學校能夠明確地提供各處室的工作及分工，可以讓輔導教師及社工師有更多的時間處理學生的狀況。

…很多工作是疊床架屋，學校能夠把各處室工作及分工明確的訂出來，不然就很容易傷害同事情誼…(L-08-04)

…在當輔導教師時，接了許多非輔導專業卻是政策性的業務，也不知前因後果…後來矯正署補助心社，才轉由他們來做…(H-08-03)

6、學校課程提供更多的法治教育

就B導師對於學生的觀察，學生的法治觀念普遍都很薄弱，矯正學校應該要提供更多的法治教育課程，由警界、法官、律師等專業人員上課，以實務案例來教育學生，讓學生知道犯罪的後果，例如詐欺、毒品、傷害他人等行為在法律上的效果，讓學生思考值不值得從事犯罪行為。

…對於自己的案子只是期待案子趕快結束，會被判多久一點觀念都沒有…(F-09-10)

7、持續發展具矯正學校特色的課程

E、G導師提及，矯正學校究竟是不是學校？這是許多新進教師心中的疑惑，但如果照著108課綱走，那麼學生會學得很痛苦，教師也會教得很痛苦，矯正學校學生的編班的確會參考學生的興趣，但戒護安全又是一項更重要的考量因素，不如就讓矯正學校視為特殊體制的學校，取108課綱的精神，拉高實用技能課程的占比，並且拉高學習成績對於提名出校的影響程度，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對學生出校後也比較有幫助。

…我們要發展自己的特色，這些小孩在一般學校是不愛念書的人，硬是把他們放在這邊你如果還是照 108 課綱走的話，他們會蠻痛苦的…(E-08-15)

…學習成績好像對於同學是否要出校好像沒有什麼影響…讓他們學點技術也許對他們出社會比較用的…鼓勵他們考一些技能檢定證照…(G-08-24、G-08-25)

伍、結論與建議

一、矯正學校的班級是專業整合的經營模式

矯正學校以班級為單位，教導員是矯正學校教導員為班級之主要帶領者，是班級經營之關鍵角色，並有導師及輔導教師之編配，班級經營即為矯正教育環境之營造，攸關學生在矯正學校之學習與改變的可能，需由矯正人員的充分合作，發揮各自專業，互相補位，達到教化輔導之功。矯正人員配置，在班級經營與學生第一線接觸的矯正人員，為教導員、教師兼導師及輔導教師等三位，如何能夠緊密合作，各展所長，達到良善班級經營之目的。

二、由教輔小組會議討論個別化班級經營策略

研究者建議對於每位學生的教輔策略，應透過班級經營及教輔小組討論過後推展，從研究得知，矯正學校學生與個人、家庭及社會層面均有關係，而由於矯正學校重視安全，在導入個別化教輔策略時需要考量戒護安全，研究結果也表示系統合作人員應相互理解並尊重，研究者認為教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師應互相體諒雙方的立足點不同，在職務上有不同的目標，需經充分的溝通與協調後達成共識，並發展更多的班級經營策略，使教輔工作能更進一步。

三、提供矯正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

根據相關研究，輔導教師和戒護人員的合作困境多起於對彼此專業的不瞭解，然而好的系統合作方式，需要各個角色熟悉自己的工作業務，並瞭解與尊重他人的職掌與工作方式，於需要時形成合作團隊，提供學生最好的輔導品質，研究者建議

提供系統合作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對於新進教導員、教師及輔導教師，邀請資深及矯正學校實務經驗矯正學校教職員共同增進系統合作知能，共創良好的合作環境，提升輔導效能。

而針對不適應矯正學校環境之教師及教導員，應輔導其適應工作環境、熟悉矯正學校文化與學生特質，增進在職訓練以協助教輔小組成員在工作過程中解決所遇困境，可減少不適應矯正學校環境的狀況。

四、持續發展具少年矯正學校特色的班級經營模式

根據研究結果，矯正學校的戒護安全管理好才能談輔導及學習，因此一般學校的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模式與少年矯正學校是不相同的，鑒於矯正學校和一般學校在教職員的編制、學生來源、學生特質及系統合作的對象等皆有差異，持續發展專用之教育輔導及班級經營模式是有必要的，矯正學校的課程及輔導為的就是幫助學生進行出校前的準備，減少再犯並回歸社會，因此建議矯正學校需根據學生的需求調整108課綱來設計課程，發展三級輔導與轉介，釐清專業輔導人員、戒護人員以及教師等在系統合作上的權責分工，各方機構團體對於少年矯正不遺餘力，對矯正學校班級經營工作更是重視與期待，研究者認為矯正學校教輔工作不同於一般學校的部分非常需要被理解，發展專用於矯正學校之班級經營模式不僅需要實務工作者寶貴的經驗，更是需要各方督導大力支持與協助，若能發展出專用於矯正學校之教輔模式，相信在矯正學校班級經營、行政工作層面皆可有更明確的依據，對於少年矯正工作有一定之益處。

五、明確的行政分工並留住優秀教輔人才，以穩定班級經營

鑒於矯正學校在引進心理師及社工師後，教輔小組功能逐漸強化，不過根據訪談，有教輔成員反映行政工作方面業務承辦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進行處室間溝通協調，使得行政工作更加繁瑣，造成分工不甚明確，而影響輔導服務的品質。而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的經常性流動，讓教輔小組成員間的合作默契都要重新適應，有一定的程度影響班級學生的穩定，由於矯正學校定位不同於一般學校，除各單位間工作及分工需要明確的訂出來，並規劃相對應的行政配套，避免工作疊床架

屋，另外就是提升教職員對於工作及處理學生問題方式的認同感，以確保班級的長期經營穩定。

陸、研究之限制與後續建議

一、限制

(一) 研究理論及訪綱之限制

遍尋國外文獻，在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之一線工作人員間之合作為我國獨有之運作模式，本研究在國外文獻探討中雖然提出矯治模式、醫療模式、適應模式與復歸模式，但研究者設計訪談大綱之核心主題乃就現行少年實施感化教育或刑罰之思潮，亦即根據矯治模式的文獻資料整理後及研究目的與問題自行設計編訂訪談大綱，未針對文獻探討涵蓋之醫療模式、適應模式與復歸模式設計問項，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二) 研究對象之限制

在樣本選定上，由於兩所學校成立時間相隔 20 多年，樣本代表性受限於訪談者的服務年資落差，經驗上可能讓資料豐富度上有所差異，較難看出教輔小組的全貌，而研究者僅選擇北部 2 所收容感化教育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訪談，研究結果無法類推到中部及南部之矯正學校；研究者在訪談技巧有加強空間，而且研究期程較短，僅對每位研究參與者進行一次訪談，研究結果較難無法類推母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二、未來研究建議

(一) 擴大研究對象

矯正學校教輔工作重視系統合作，亦有許多需要橫向聯繫的情況，本研究僅以教輔小組為研究對象，無法瞭解其他參與矯正學校對於工作的看法和所遇困境，未來可擴大研究對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以及學生的觀點，對於瞭解整體矯正學校工作會更為完整。

(二) 可深入探討輔導工作不同面向之實施與困境

本研究探討矯正學校整體教輔小組工作之運作，未來研究亦可限縮主題範圍，並更深入探討教輔工作的某一面向，補充對於矯正學教輔工作的認識。

(三) 可探究如何設計更加適用於矯正學校之輔導模式

本研究呈現目前不同於一般學校的教輔小組工作模式，亦提出可持續發展專用於矯正學校的教輔模式，故未來之研究可持續探究如何設計更加符合矯正學校實務情形，且專用於矯正學校之教輔模式，並針對該模式提出統一之名稱。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丁道源 (1972)。少年感化教育制度。現代學苑，9(3)，31-36。DOI：10.7065/MRAS.197203.0031
- 王文科、王智弘 (2010)。質的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7，29-50。DOI：10.6769/JENCUE.201006.0029
- 王珮瑩 (2010)。日治時期台灣「不良少年」誕生。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 (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 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4—11。
- 王濟中 (1991)。監獄行刑法論。法務通訊社。
- 阮光勛 (2014)。促進質性研究的品質與可信性。國教新知，61(1)，92-102。DOI：10.6701/TEEJ.201403_61(1).0010
- 吳芝儀 (2011)。以人為主體之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議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4)，19-39。DOI：10.6284/NPUSTHSSR.2011.5(4)2
- 吳佩珊 (2018)。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與跨專業人員間合作經驗探究。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吳培綺 (2001)。輔導工作對犯罪少年生活適應成效之相關研究 -- 以少年矯正學校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 (2020)。犯罪學 (六版)。三民。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DOI：10.30072/JDR.200506.0005
- 林茂榮、楊士隆 (201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九版)。五南。
- 林萬億 (2009)。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五南。

- 法務部 (2017)。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法務部意見)(資料編號 -5-6- 討 9)。取自：<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8>
- 法務部 (2019)。深化司法之兒少受教權益保障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取自：<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8980/>
- 法務通訊 (2002)。法務部第 93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彙編。法務通訊，2098。
- 周迦安 (2022)。執行感化教育少年矯正學校分級輔導之實施與困境－以輔導教師的觀點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邱明偉 (2006)。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37(3)，117-136。
- 邱慶華、龔心怡 (2015)。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27，69-100。
- 施慶鴻 (2005)。少年司法事件制度。司法改革雜誌，57，15。DOI：10.30138/SFGGZJ.200508.0009
- 陳向明 (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謝文彥、周文勇、孟維德 (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得能弘一、林麗嫻 (2016)。臺灣少年感化教育之開端與日本真宗本願寺派的關係：以成德學院設立之背景為考察中心。圓光學報，28，135-178。
- 鈕文英 (2019)。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二版)。雙葉。
- 楊子漩 (2021)。少年矯正學校中輔導教師、社會工作者與心理師之合作與輔導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甘妹 (1997)。刑事政策。三民。
- 陳宏義 (2017)。少年矯正人員輔導工作之研究 - 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徵男 (2014)。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獄政園地徵男合集。取自：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publications_detail&id=14362
- 黃徵男 (2002)。少年矯正學校之回顧與前瞻。矯正月刊，115，3-13。
- 黃富源 (1986)。親子關係人格適應與內外控取向對少年犯罪傾向影響之研究。警政學報，12，293-316。
- 黃富源、張平吾 (2018)。從人權防衛論觀點論述少年矯正處遇模式之轉向。中國地方自治，71(5)，25-43。DOI：10.6581/lsgc.201805_71(5).0003
- 黃顯榮 (2021)。受感化教育少年後續追蹤輔導之探討－以矯正學校教師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福村 (2007)。犯罪預防。五南。
- 穆佩芬 (1996)。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195-202。DOI：10.7081/NR.199606.0195

- 賴擁連 (2011)。當前少年矯正機構矯正模式研究。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3，104-126。
- 鄭瑞隆 (2012)。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犯罪學期刊，15(2)，95-111。DOI：10.3966/160523822012121502004
- 戴伸峰 (2010a)。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對非行原因之認知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1)，75-91。DOI：10.29751/JRDP.201006.0003
- 戴伸峰 (2010b)。少年矯正學校教師對非行原因之認知及非行對策嚴懲化態度研究。犯罪學期刊，13(1)，1-25。DOI：10.29607/ZHWHGX.201006.0001

二、英文文獻

-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 Bartollas, C. (2005). *Juvenile Delinquency* (7th ed.).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Company
- Berger, A. A. (2018).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 Champion, J. D.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Inc.
- Gottfredson, D.C. and Barton, W.H. (1993).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Criminology*, 31(4), 591-611.
- Lab, S. P., & Whitehead, J. T. (1988). An analysi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1), 60-83.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ipsey, M. W. & Howell, J. C. & Kelly, M. R. & Chapman, G. & Carver, D. (2010).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juvenile justice programs*.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87). Prediction. In H. C. Quay (Eds.), 189
- Rogers, K. H. (1989). The grieving process and delinquency: Testing the therapeutic process of grieving with delinquent male adolesc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HT(ED) 9003527*.
- Sampson, R., & Laub, J.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 L. J. (2016). *CRIMINOLOGY*. Cengage Learning.
- Von Hirsch, A. (1976).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Whitehead, J. T., & Lab, S.P. (1989). A meta-analysi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6(3), 276-295.

MEMO LIST
